

---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项目  
阳新县浮屠镇水厂过滤池改扩建工程项目

---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131-2021CG-209

采 购 人：阳新县水利和湖泊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 1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2  |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2  |
| 五、开启.....                 | 2  |
| 六、公告期限.....               | 2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2  |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2  |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4  |
| 谈判须知前附表.....              | 4  |
| 一、总 则.....                | 6  |
|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
| 三、谈判报价要求.....             | 7  |
| 四、签订合同.....               | 8  |
|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8  |
| 六、谈判的步骤.....              | 8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10 |
| 八、质疑与投诉.....              | 10 |
| 九、适用法律.....               | 11 |
| 十、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 11 |
| 第三章 谈判过程及内容.....          | 12 |
| 一、谈判响应文件评审.....           | 12 |
| 二、谈判过程.....               | 12 |
| 三、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13 |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 13 |
| 五、特殊情况及处置.....            | 14 |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15 |
| 一、技术文件说明.....             | 15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5 |
| 三、采购内容及清单.....            | 16 |
| 四、质量、包装要求.....            | 17 |

|                                   |    |
|-----------------------------------|----|
| 五、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7 |
| 第五章 合同书.....                      | 20 |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31 |
| 文件组成.....                         | 32 |
| 一、谈判书.....                        | 33 |
| 二、谈判报价.....                       | 34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8 |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9 |
| 五、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资料.....                | 40 |
| 六、技术服务方案.....                     | 52 |
| 七、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53 |
| 八、其他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成交供应商认为需提供材料..... | 54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受邀请供应商名称)：

## 【项目概况】

阳新县浮屠镇水厂过滤池改扩建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286 号 810 室）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31-2021CG-209
- 2、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计划函号：阳财采计备[2021]156 号
- 3、项目名称：阳新县浮屠镇水厂过滤池改扩建工程项目
-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5、预算金额：人民币 75 万元
- 6、最高限价：人民币 75 万元
- 7、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竞争。

####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供应商近三年(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 36 个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水厂用不锈钢净水设备供货业绩；

(3)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 36 个月）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谈判文件的发售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除外，下同）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

2、地点：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286 号 816 室）

3、方式：向谈判小组征集评审确定的潜在谈判供应商发出纸质版竞争性谈判文件

4、售价：人民币 3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开标厅（阳新县熊家垸安置小区东侧）

### 五、开启

1、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开标厅（阳新县熊家垸安置小区东侧）

### 六、公告期限

自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2. 本公告发布的信息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阳新县人民政府网”。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阳新县水利和湖泊局

地址：阳新县兴国大道 19 号

联系方式：0714—739310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286 号

联系方式：027-6539070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敏

电话：027-65390706

2021 年 11 月 16 日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1.2<br>1.3 | 项目（合同）名称  | 阳新县浮屠镇水厂过滤池改扩建工程项目   |
| 1.4        | 项目编号      | YX/YSAQ/FTSC/2021-01   |
| 1.5        | 实施地点      | 阳新县浮屠镇   |
| 1.6        | 采购人       | 阳新县水利和湖泊局  |
| 2.2        | 监管部门      | 阳新县财政局、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 3.1        | 采购内容      | <b>同竞争性谈判公告</b><br><b>本款补充：</b> 本项目最终成果由采购人和服务方（成交供应商）所有，采购人和服务方（成交供应商）共同署名，服务方如需使用相关成果相关内容他用，应报采购人许可或经双方协商拟定。   |
| 3.2        | 计划工期      | <b>同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合同履行期限</b>   |
| 3.3        | 质量目标      | <b>合格。</b><br>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并通过采购人或其他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验收。  |
| 4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b>同竞争性谈判公告</b>  |
| 5.2        |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根据采购代理协议，本项目采购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标准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br>100 万元以下部分，代理服务费率取 1.5%；<br>100~500 万元区间部分，代理服务费率取 0.8%。<br>（2）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谈判总报价中， <b>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报价中单列此项费用。</b>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清采购代理服务费，超过期限不领取成交通知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
| 8          | 谈判报价要求    | 本条补充：<br>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同竞争性谈判公告，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均为无效响应文件。<br>本次采购项目采用总价承包，供应商报价包括为完成合同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合同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规定的全部货物的采购、制造、包装、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及部分泵站大修、维修及电气设备校试校验服务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培训等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即本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及工作人员费用、软硬件设施（备）费用、材（燃）料费用、会务费用、代理费用等均包含在报价中。 |
| 8.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b>本款修改为：</b><br>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br><b>另补充：</b><br>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9          | 签订合同      | 本款补充：<br>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工作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增减幅度不得超过±10%；但不得对合同总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为合同成交价格上限。   |
| 10.1       | 响应文件份数    | <b>本款补充：</b><br><b>正本 1 份，副本 3 份，</b> 文件封面上须清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      |              |  |
|------|--------------|--|
|      |              | <p>另应包括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 1 份（电子版文件采用 word、Excel、pdf 等常用格式文件，并存储在 U 盘上），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p> <p>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包装、密封，响应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一同封装。</p>   |
| 11.1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p><b>本款补充：</b><br/>未按本章要求封装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不予以接收。</p>   |
| 13.1 | 谈判小组组成       | <p><b>本款补充：</b><br/>谈判小组共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br/>评审专家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14.1 | 谈判代表         | <p><b>本款补充：</b><br/>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且参与谈判总人数不应超过 2 人。<br/>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的应<b>单独携带</b>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参与谈判的应<b>单独携带</b>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授权委托书中应对参与谈判的全部代表进行授权</b>）。</p> |
| 18.3 | 质疑           | <p><b>本款补充：</b><br/>质疑书递送至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286 号 810 办公室。<br/>联系电话：027-65390706</p>  |
| 20.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约定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  | 备选方案         |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备选方案。  |
| (3)  | 踏勘           | <p>采购人不组织踏勘。<br/>供应商可自行组织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自理。</p>   |
| (4)  | 资料保密         | 本项目经济社会数据、中间及最终成果等涉密内容，谈判供应商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执行，做好保密工作。  |
| (5)  | 适用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   |

注：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前附表”，其所列资料是对“谈判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2 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合同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如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采购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谈判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商务、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3. 采购内容、工期及质量目标

3.1 采购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2 计划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3 质量目标：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4.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5. 谈判费用

5.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2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收费标准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谈判响应文件需有目录且页码连续。

6.2 谈判响应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对未经装订的谈判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及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3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谈判或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如因响应文件不符合本文件要求，谈判小组有权否决，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5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6 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谈判报价要求

### 8. 谈判报价要求

8.1 谈判供应商在本项目的报价为固定总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2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完成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是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项目不得分拆，不得转包。

8.3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8.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社会平均成本或企业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如果该供应商作出的报价解释不合理（如低于当地政府部门发布的最低工资（社保）标准、免费劳务等不计成本为由），不能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评标委员会可认为该供应商以排挤竞争对

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供应商低于成本价竞标），在此次投标中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亦可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对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8.5 供应商的承包总价中包含采购项目中所有的工作内容。

#### **四、签订合同**

##### **9. 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0.1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含“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封装，正本、副本数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封包上标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封包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 (3) 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谈判响应文件封包上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所有竞争性谈判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人。

##### **12.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2.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六、谈判的步骤**

##### **13. 谈判小组的组成**

13.1 本次谈判小组由采购人自行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全面负责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谈判等工作。

##### **14. 谈判代表**

14.1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代表的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

15.1 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5.2 资格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性检查时，出现不符合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小组将视为无效响应并拒绝其参加本次谈判。

**15.3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将视为无效响应并有权否决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或签字代表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授权的；
- (3)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缺失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谈判供应商参与谈判的授权代表人身份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人不符的；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代表本人、其身份证原件、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如供应商安排超过 1 名代表参与谈判，则该供应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中应包括对全部代表的授权委托；如谈判代表未另行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谈判小组将根据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授权委托书核对供应商代表身份。**

- (5) 响应文件中工期、质量目标等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 (6) 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参数或标准等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 (7)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他条款的。

## **16. 谈判步骤**

### **16.1 第一轮谈判**

经谈判小组评审可参加第一轮谈判的供应商按**递送谈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确定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人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经谈判小组确定，可以推荐不少于 3 家符合采购项目质量和服务要求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在第一轮谈判中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然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或在第一轮谈判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则该供应商不能进入下轮谈判：

- (1) 响应文件中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报价、工期、质量目标等要求进行响应的；
- (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质量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 (3) 谈判小组认为不应进入下一轮谈判的其他情况。

### **16.2 谈判文件修正**

(1)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谈判供应商退场等候，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 谈判小组向谈判供应商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

谈判供应商，向谈判供应商提供充分的修正时间。

(3) 谈判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 16.3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人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 16.4 最后报价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密封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供应商候选人，形成竞争性谈判报告。

16.5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6.6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项目相关商务技术人员（1~2 人）必须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本项目谈判过程（每个单位参与谈判人员不应超过 2 人）。

16.7 已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1 谈判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7.2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等方面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7.3 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原则，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审查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并在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八、质疑与投诉

1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8.2 供应商内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要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九、适用法律**

19.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

## **十、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20.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所有。

20.2 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谈判过程及内容

### 一、谈判响应文件评审

#### 1.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的内容和要求包括：

- (1) 供应商资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信誉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人员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 2.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内容和要求包括：

- (1)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 (2) 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装订、签字（盖章）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4) 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工期、质量目标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中不符合要求的文件视为无效响应，谈判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文件，该供应商不得参与谈判。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经谈判小组确定，可进入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中选择确定不少于 3 家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且无需向其他未被选择的供应商作出解释。

### 二、谈判过程

#### 1.谈判内容及要求

**1.1** 对响应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进行核实；

**1.2** 对响应文件中提出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进行核实；

**1.3** 对响应文件中提出的报价进行核实；

- (1) 对报价的总价、单价、报价包含的项目等进行核实，并核实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
- (2) 谈判小组认为需要核实的其他相关内容；
- (3) 要求供应商对核实后的谈判报价进行确认；
- (4) 在谈判报价的基础上，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优惠的最后报价，并核实供应商不得低其单位运营成本进行报价。

**1.4** 对响应文件中提出的人员和设备配置（如有）等情况进行核实；

（1）对响应文件中提出的人员和设备配置（如有）等说明材料或证明文件进行核实；

（2）对供应商是否具备承担项目的人员、物资、场所等情况进行核实；

（3）谈判小组认为需要核实的其他相关内容；

**1.5** 对响应文件中提出的进度及相关保障措施等进行核实；

**1.6** 对响应文件中提出的质量目标及相关保障措施等进行核实；

谈判小组经第一轮谈判后，确定成交候选人或进入下一轮谈判供应商。

## **2.谈判文件修正**

经过第一轮谈判后，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进展、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优化采购方案。修改内容包括工期、质量目标、提交成果的数量、规格，以及其他后续服务承诺等。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内容原则上不应低于原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即应是质量目标提高、工期缩短、提交成果数量增加、印制规格提高等。若涉及其他项目或类型的修改，则应取得采购人确认。

## **3.最终报价**

经谈判小组合议、可参与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根据修正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如有），在规定时间内对项目的报价、工期、质量目标等进行最终报价，并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同放弃。

## **三、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将在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中，根据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不少于3家供应商作为候选成交供应商。

候选成交供应商应满足以下条件：

（1）谈判响应文件完整齐全；

（2）全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3）提供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进度等要求；

（4）谈判小组认为需满足的其他要求。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依据技术指标、服务等对候选供应商进行排名。

若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远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揽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意见。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人中，根据质量和服

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五、特殊情况及处置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从合格的供应商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否决期响应文件，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鄂财采发【2019】5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执行政府采购评审优惠。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服务类采购项目，对符合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允许中大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分别对声明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备注：**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一、技术文件说明

1. 本章应与谈判文件中的“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相关审批文件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项目规划设计实际情况。
3. 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谈判供应商报价包括为完成合同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合同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规定的全部货物的采购、制造、包装、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维修及设备校试校验服务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培训等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即本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及工作人员费用、软硬件设施（备）费用、材（燃）料费用、会务费用、代理费用等均包含在报价中。

### 二、项目基本情况

浮屠镇自从国家 2005 年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建设，经过“十一五”、“十二五”基本建设，特别是“十三五”2016-2019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实施以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规模和标准不断提高，在解决精准扶贫“两不愁、三保障”方面、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维护人民生命健康，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以及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1、水厂基本情况及现状

浮屠镇水厂始建于 2010 年，为“十一五”后期建设项目，当时水厂人均设计供水规模为 60L/d，设计供水范围为浮屠镇 31 个行政村，设计供水人口 6 万余人。水源为我县中型水厂罗北口水库，水库总库容 1323 万  $m^3$ ，兴利库容 953 万  $m^3$ ，取水方式为自流引水，取水库下层水。水厂制水流程为罗北口水库自流至厂区，经反应沉淀、过滤、清水池消毒出厂区到用户家，反应沉淀池为穿孔絮凝反应池，过滤池为重力式无阀滤池，两者均为传统钢筋混凝土构筑物。

#### 2、存在的问题

##### (1) 人均设计供水规模不能满足需求

浮屠镇水厂始建于 2010 年，属于“十一五”后期建设项目，当时水厂人均设计供水规模 60L/d，经过十年的社会发展，人均设计供水规模 60L/d 已不能满足群众日常生活需求，经过近十年全县农村自来水用水量数据分析，我县《农村饮水安全供水保障“十四五”规划报告》人均设计供水规模为 100L/d。

随着 2018 年后，因精准脱贫需要，浮屠镇水厂设计供水范围内农户大量开户，导致该水厂供水不足，只能采取分时段分片区供水，给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带来很大影响，浮屠镇水厂制水规模需要扩大。

##### (2) 传统工艺重力无阀滤池过滤效果不能满足需求

由于浮屠镇水厂取水为罗北口水库下层水自流至厂区。每到夏季高温，因水库下层水微生物活动变化和下层水存在季节性铁、锰元素微量超标问题，投加普通的絮凝剂达不到絮凝效果。经水厂

管理人员多方咨询，多方实验，发现采取絮凝剂+黏土混合的絮凝方式才能达到絮凝效果；但此种混合絮凝方式增加了水厂现有传统重力式无阀滤池的反冲次数，增加了水量的浪费，同时增大了重力式无阀滤池的过滤负担，导致过滤效果逐渐变差，浮屠镇水厂出厂水浊度存在季节性偏高的隐患，浮屠镇水厂过滤池急需改造升级。

### (3) 水库下层水水源水质不稳定

因浮屠镇水厂取水方式为自流引水，为了保证水库水面到水厂厂区的水头压力差，水厂始建时，采取下层取水。随着水厂用户增多，夏季高温下层水微生物活动变化和季节性铁、锰元素微量超标问题，需要将水厂取水口管道从水库下层水向中层水延伸。

### 3、改造方案

在浮屠镇水厂扩建两个曝气桶和一套气水反冲洗过滤不锈钢设备，制水规模  $300m^3/h$ ，现有的钢筋混凝土重力式无阀滤池以后根据水厂规划发展和实际管理需要升级改造备用。

### 三、采购内容及清单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一、 | <b>曝气装置</b>               |                      |    |    |    |
| 1  | 不锈钢曝气桶                    |                      | 台  | 2  |    |
| 2  | 手动蝶阀                      | DN150                | 台  | 6  |    |
| 3  | 射流曝气器                     | DN150                | 台  | 4  |    |
| 4  | 安装附件                      | 管道，法兰等               | 套  | 2  |    |
| 二、 | <b>不锈钢气水反冲洗恒液位均质滤料过滤池</b> |                      |    |    |    |
| 1  | 不锈钢过滤设备                   | 150m <sup>3</sup> /h | 台  | 2  |    |
| 2  | 手动蝶阀                      | DN250                | 台  | 2  |    |
| 3  | 电动蝶阀                      | DN250                | 台  | 2  |    |
| 4  | 电动蝶阀                      | DN300                | 台  | 2  |    |
| 5  | 电动蝶阀                      | DN350                | 台  | 2  |    |
| 6  | 电动蝶阀                      | DN125                | 台  | 2  |    |
| 7  | 橡胶软接头                     | DN300                | 台  | 2  |    |
| 8  | 橡胶软接头                     | DN250                | 台  | 4  |    |
| 9  | 橡胶软接头                     | DN125                | 台  | 2  |    |
| 10 | 天然石英砂滤料                   | 0.9mm                | 吨  | 40 |    |
| 11 | 螺旋钢管                      | DN250                | 米  | 36 |    |
| 12 | 钢制弯头                      | DN250                | 个  | 10 |    |
| 13 | 钢制法兰片                     | DN250                | 片  | 4  |    |
| 14 | 不锈钢恒液位过滤控制器               | DN250                | 台  | 2  |    |
| 15 | 螺旋钢管                      | DN300                | 米  | 12 |    |
| 16 | 镀锌钢管                      | DN150                | 米  | 8  |    |
| 17 | 橡胶板止回阀                    | DN150                | 台  | 2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8 | 橡胶软接头   | DN150       | 台  | 2   |    |
| 19 | 手动蝶阀    | DN150       | 台  | 2   |    |
| 20 | 钢制法兰片   | DN150       | 片  | 10  |    |
| 21 | 钢制弯头    | DN150       | 个  | 2   |    |
| 22 | 钢制封头    | DN300       | 个  | 2   |    |
| 23 | 钢制弯头    | DN300       | 个  | 6   |    |
| 24 | 螺旋钢管    | DN350       | 米  | 8   |    |
| 25 | 钢制弯头    | DN350       | 个  | 3   |    |
| 26 | 钢制法兰片   | DN350       | 片  | 2   |    |
| 27 | 镀锌钢管    | DN125       | 米  | 18  |    |
| 28 | 钢制弯头    | DN125       | 个  | 6   |    |
| 29 | 钢制法兰片   | DN125       | 片  | 3   |    |
| 30 | 不锈钢球阀   | DN50        | 台  | 1   |    |
| 31 | 反冲洗潜水泵  | 250QJ 210   | 台  | 2   |    |
| 32 | 反冲洗风机   | CCR-125     | 台  | 1   |    |
| 33 | 制水自动控制柜 | 不锈钢滤池自动反冲洗  | 台  | 1   |    |
| 34 | 水泵风机线缆  | YC3*10+1    | 米  | 100 |    |
| 35 | 信号线缆    | RVV3*0.75   | 米  | 200 |    |
| 36 | 电动阀控制线缆 | RVV6*0.75mm | 米  | 200 |    |
| 37 | 线缆敷设    | 配管及安装       | 项  | 1   |    |
| 38 | 辅材      | 螺丝、垫片、支撑等   | 项  | 1   |    |

#### 四、质量、包装要求

4.1 本项目执行国家标准和安装行业规范要求，响应产品凡需国家强制性认证或认可的产品，需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认可的标志等资料；

4.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3 须提供响应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质量证书等，响应仪器设备如需特殊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等），应在相关文件中加以说明；

4.4 文件中未说明的设备运行所必须的其他辅助设备及软件系统（包括软硬件设施、设备及与主设备相关的所有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说明，其报价包含在响应主设备报价中。

#### 五、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5.1 产品进场安装、调试及验收：

①提供的设备为原装正品，相关的配套附件质量优良，数量齐全。

②设备到货后现场开箱，项目负责人（具备专业能力）必须到场，并确认设备。

③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后，由采购人在供应商建议下提供安装验收条件，且供应商应即时派人员前往参与验收。在接到采购人安装通知后 3 日内，供应商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设备，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达到验收要求。设备安装调试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完成。如在 7 日内调试未能合格，并影响使用性能，则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

④验收时，必须保证设备功能齐全，所有设备性能参数在设备技术要求的范围内，其通过采购人的考核。设备性能相关参数如下：

本次招标所需不锈钢气水反冲洗恒液位均质滤料过滤池 2 套，单套处理规模 2500 t/d。不锈钢恒液位匀速过滤汽水反冲滤池应为模块化设备，易于安装、检修、维护。

制水设备主体材质采用 SS304，壁厚 $\geq 3\text{mm}$ 。

过滤采用单层均质石英砂过滤。

过滤区设计滤速： $\leq 8\text{m/h}$ ；

滤料装填高度： $\geq 1\text{ m}$ ；

冲洗方式：气水反冲洗；

单气反冲洗 2~3 min（可调），其反冲洗强度为 12~14 L/( $\text{m}^2 \cdot \text{s}$ )；

气水同时反冲洗 2~3 min（可调），其反冲洗强度为：气反冲洗强度为 12~14 L/( $\text{m}^2 \cdot \text{s}$ )、水冲强度为 3~4 L/( $\text{m}^2 \cdot \text{s}$ )；

单水反冲洗 2~3 min（可调），其反冲洗强度为 6~8L/( $\text{m}^2 \cdot \text{s}$ )；

总体自耗水率低于 3%。

本次招标所需射流曝气装置 2 套，单套处理规模 5000 t/d，曝气时间不低于 2min，进水压力在 0.1mpa 的情况下不需要动力泵加压，能达到曝气预氧化作用，气泡均匀。

注：供应商在货物到货、安装和验收期间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 5.2 售后服务

①质保期 2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的人员上门、设备及配件的更换和运输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质保期内提供所有免费的硬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更换的要 72 小时内更换，更换后的零部件，其质保期从更换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时间为 2 年）。

②正常工作日及法定节假日接到故障报告后到达故障现场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提供 7×24 小时故障报修电话和技术支持电话。

③质保期结束后，对于在国家“三包”目录内的设备及配件，供应商仍需按国家规定执行，对于在国家“三包”目录之外的设备及配件，供应商仍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维修、配件更换等技术服务（所需配件由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费用双方协商）。

### 5.3 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

①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中文版整套技术文件（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等），保证采购人能够得到整套系统的方便快捷的售后服务包括应用支持及维修。

②安装验收期间，供应商在采购人所在地对其进行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方法和基本维护方法等。应提供不少于 2 人 3-5 天的使用培训（具体地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③设备安装调试后，应提供专门的应用培训和长期技术支持（次数及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第五章 合同书

# 合同书

合同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合同正文

\_\_\_\_\_（采购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为开展\_\_\_\_\_，经过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已接受\_\_\_\_\_（成交供应商）\_\_\_\_\_（以下称“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最终报价，并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合同范围

阳新县浮屠镇水厂过滤池改扩建工程项目不锈钢气水反冲洗恒液位均质滤料过滤池设备（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采购、包装、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含运抵地点卸货），并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 第二条 履约地点

阳新县浮屠镇。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最后报价表；
- （4）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5）分项报价表（按比例折算后）；
- （6）成交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7）其他合同文件（谈判文件及乙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在商洽本合同时，

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上述文件应当是可以相互解释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除另有约定外，则解释本合同的优先次序应为上述列明的次序。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4.1 合同金额

-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合同履行期间价格不变。
- （2）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3）合同金额包括为完成合同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作人员费用（包括劳务、保险、差旅等）、设施（备）费用（包括软硬件设施、设备及与主设备相关的所有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费用等）的购买、装卸、租赁、使用、维护等、材（燃料）消耗使用费用、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运输费等相关费用分别计入各项目中的单价或总价中。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上述项目以外的技术服务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合同，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4.2 付款方式

(1) 乙方将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是否分批次及每批次供货时间、台数及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且开箱验收合格（设备及相应的所有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等无破损或缺失等问题）后，经甲方同意即可提交首付款申请，乙方须按甲方财务相关规定办理完结算手续 15 日后向乙方支付设备费用的 50%；乙方将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并交付使用后，经甲方同意即可提交第二次付款申请，乙方须按甲方财务相关规定办理完结算手续 15 日后向乙方支付设备费用的 47%；

(2) 乙方完成甲方规定的针对本次全部供货设备的培训及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且质保期结束、无质量纠纷，经甲方同意即可提交第三次付款申请，乙方须按甲方财务相关规定办理完结算手续 15 日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注：乙方在提交付款申请的同时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 第五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到货且安装调试到位并交付使用，另有质保期2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六条 质量要求

6.1 本项目执行国家标准和安装行业规范要求，所投产品凡需国家强制性认证或认可的产品，需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认可的标志等资料；

6.2 须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质量证书等，设备如需特殊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等），应予以书面说明；

6.3 甲方未说明的但属设备运行所必须的其他辅助设备及软件系统，应予以书面说明，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第七条 包装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且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乙方应提供合同设备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合同设备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 第八条 运输要求

所有大部件（包括超大、超重部件）运输，其铁路、公路、水路的运输能力由乙方自行调查，所有设备在交货前的运输费用、运输保管费、装卸费（包括现场交货卸车费用）、吊车费、保险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 第九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 9.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要求供货前，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内将需要供货的数量和供货地点书面通知乙方。

(2) 甲方负责组织对全部到货设备的开箱验收，设备运抵指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设备进行清点，如发现设备（主设备及所有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等）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技术描述等不符合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要求乙方进行修复或更换，直到合格为止。

(3) 为乙方供货提供便利条件（在到货前为所有货物储存、摆放、安装、调试等提供足够空间等）。

(4) 如因甲方的额外要求导致乙方供货周期延长时，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5) 甲方在正式通知乙方供货前，有权要求乙方与其一同前往设备生产厂家进行实地考察（除甲方人员交通费外，其他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考察期间，乙方应向甲方出具被考察设备的产品生产合格证，并同生产厂家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组装配件检查和出厂调试试验。上述甲方的考察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6)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合同款。

## 9.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工作，包括设备的采购、包装、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货物受损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保证所有货物完好无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并为其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项目参与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劳动保护用具；提供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等，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因乙方违反上述规定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湖北省关于保障职工权益等有关规定，为其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保险等权益。若由于室外运输等工作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而引起争议，乙方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等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争议和承担相应费用。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接触到的相关数据等涉密内容，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水利部关于保密工作相关管理规定等执行，做好保密工作，否则应承担相关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所委托的监理单位（如有）在本合同期限之内的关于安全、质量、进度等过程的监管。监理单位的权利包括：①审查乙方提交的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方案、安全技术措施等各类文件；②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签发合同项目供货通知、暂停通知、进场通知等；③审核和签发供货数量、付款凭证；④核查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⑤发现乙方使用或提供的设备不符合相关技术参数或要求时，有权要求其更换相应设备；⑥甲方赋予监理单位的其他权利。

(7)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做好相关物品的储存、摆放等相关工作。

(8)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 第十条 拟派项目组人员要求

10.1 乙方应按照谈判响应文件配备项目部人员，且所有成员均应有与其工作相符的资质证书。

10.2 如在服务期间乙方发生人员变动，乙方需向甲方申请许可，由具有同等或更高资格的人员代替，否则视为违约。

#### 第十一条 监督及检查

1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但不得妨碍乙方的工作）并根据乙方提供的设备性能质量、服务内容及质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2 甲方依据的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地方法规、规章和相关技术规程、规范等；本项目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等资料。

11.3 乙方违反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并进行考核。考核应书面告知乙方依据和赔偿额度。

#### 第十二条 产品进场安装、调试及验收

12.1 提供的设备为原装正品，相关的配套附件质量优良，数量齐全。

12.2 设备到货后现场开箱，项目负责人（具备专业能力）必须到场，并确认货物。

12.3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由甲方在乙方建议下提供安装验收条件，且乙方应即时派人员前往参与验收。在接到甲方安装通知后 3 日内，乙方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设备，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达到验收要求。设备安装调试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完成。如在 7 日内调试未能合格，并影响使用性能，则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

12.4 验收时，必须保证设备功能齐全，所有设备性能参数在设备技术要求的范围内，其通过甲方的考核。

12.5 乙方在货物到货、安装和验收期间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

13.1 质保期内的人员上门、设备及配件的更换和运输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含在本次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质保期内提供所有免费的硬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更换的要 72 小时内更换，更换后的零部件，其质保期从更换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时间为 2 年）。

13.2 正常工作日及法定节假日接到故障报告后到达故障现场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提供 7×24 小时故障报修电话和技术支持电话。

13.3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须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维修、配件更换等技术服务（所需配件由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费用双方协商）。

#### 第十四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

14.1 乙方，应免费提供整套技术文件（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等），保

证甲方能够得到整套系统的方便快捷的售后服务包括应用支持及维修。

14.2 安装验收期间，乙方在甲方所在地对其进行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方法和基本维护方法等。应提供不少于2人3-5天的使用培训（具体地点以甲方要求为准）。

14.3 设备安装调试后，乙方应提供专门的应用培训和长期技术支持（次数及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 第十五条 廉政建设

甲乙双方应签署廉政协议书，共同遵守国家、湖北省及水利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依法依规依纪，按合同办事。甲方不得向乙方吃、拿、卡要，乙方不得以办事方便为由向甲方行贿或者提供礼品等。

#### 第十六条 设备移交责任界定

设备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工作前，乙方应对设备的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责任（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并承担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费、采购、保管费等其他运杂费以及意外损坏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即：乙方应承担合同设备验收交付之前的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 第十七条 发明和革新

17.1 乙方的技术人员在进行服务期间提出的发明和革新，其所有权应属于甲方。

17.2 乙方在出版与本次技术服务工作有关的报告、插图、会谈纪要或服务的细节情况之前，必须获得甲方的同意。

17.3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完成技术服务过程中及以后，乙方的人员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业务活动和商务方面的情况，不管这些情况是否与本次服务有关，否则应承担相关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 第十八条 通知

18.1 双方确保合同所留联系方式及时有效，传真/邮件发送即视为对方已接收相关文件。

18.2 任何一方根据合同提交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邮寄、传真予以确认，并按合同规定的地址递交。

18.3 通知以递交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起生效，以较迟之日期为准。

####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违约定义：指违背合同、协议、条约或契约的行为。本合同生效后，则视为双方同意认可合同所有条款，如果双方发生违背条款行为，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该承担并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其他双方认为可定性为违约条款的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19.2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如涉及乙方货款损失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19.3 甲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供货或服务，待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后再行开展，供货或服务时间顺延。

19.4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由乙

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作为违约金。

19.5 因乙方责任违反本合同对供货时间的约定，每延误 7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要求其按所延误产品或因为延误不能使用的产品的买入价的 1%支付违约金；不足 7 个工作日按 7 个工作日计算。但违约金不得超出迟交货物总价的 10%。

19.6 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做好相关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视每次服务情况处以合同价款 1%-10%作为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19.7 若设备在进场安装、调试、验收及后续服务过程中出现其本身质量不合格问题，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维修，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相应设备买入价的 1%作为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19.8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一方违约需向对方偿付的违约金、保管费用等各种经济损失，在明确责任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19.9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扣除部分质保金（直至全部扣完）。

19.10 违约金可在合同支付款中直接扣除。

## 第二十条 索赔

甲乙双方发生违约事件，只能在索赔时效内相互索赔，但索赔要求未得到双方共同认可，或经本合同约定的协调方确认前，不得单方面执行索赔。索赔时效以及索赔确认方式：

### （1）提出索赔事件的时效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以书面文件相互提出对方在合同期限结束前的合同索赔事件（该书面文件包含此时段双方共同确认的各类会议纪要，均以加盖约定的有效公章为准）。

### （2）提出索赔要求的时限

索赔方只能依据本合同提出索赔要求，但该要求必须于索赔事件提出的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文件提交被索赔方，文件中须明确索赔金额和依据，逾期则视为索赔方放弃索赔权利（未明确索赔金额和依据的索赔要求视为无效索赔文件）。

被索赔方在接到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索赔要求的书面文件后，必须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明确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则视为认可索赔方的全部要求（回复中未明确的内容均视为认同内容）。

## 第二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承受由于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而产生侵权，若有任何侵权纠纷，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

## 第二十二条 终止或中止合同

在出现下述情况下，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后有权终止或中止本合同：

（1）乙方提交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甲方提出修改要求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修改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直到合同终止。

（2）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可书面说明理由并函告违约方。如

守约方在发函后 3 个（含）工作日内仍未收到违约方的满意答复，则可另行函告违约方其终止本合同。

（3）任何一方自行开始或者被宣告开始停业整顿、歇业、解散、清算或者破产，或者进入停业整顿、歇业、解散、清算、破产程序的。

（4）如服务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因素）而暂停超过 60 个（含）工作日的。

（5）双方书面约定同意终止或中止合同。

（6）本合同中止不影响双方的权益或债权以及赔偿责任。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十三条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第二十四条 法定语言

22.1 本合同以及甲乙双方来往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和其他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22.2 图纸、产品样本、说明、复制的技术规范、说明书和部件一览表等均使用中文提交甲方审查，工作语言以及最终提交的资料也应使用中文。

###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

23.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海关审批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则延迟合同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

23.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7 个日历天内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 7 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

23.3 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 7 个日历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继续履行的问题。

23.4 发生事件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由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损失。

23.5 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7 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第二十六条 保险

乙方必须为所有进场人员及设备购买人身、设备等安全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处理保险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二十七条 税费

本合同的一切纳税义务均由乙方承担，其税种和税额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 第二十八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第二十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解除合同结清中出现争议时，买卖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30 日历天内未能解决，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的生效日期以双方授权代表在合同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为准。

2. 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均已完成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

3. 其他：

(1)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廉政协议书

### 廉政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为加强水利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各方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湖北省及水利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水利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完成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负责的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同级水利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19]306号)等规定处理，同时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协议书与本合同一并签订、保管，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谈判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说明：**本章所列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对采购项目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理解自行编制响应文件，但响应文件中内容不应少于本章所列内容。如因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格式调整影响谈判小组的评审，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文件组成

|                                    |     |
|------------------------------------|-----|
| 一 谈判书 .....                        | P__ |
| 二 谈判报价 .....                       | P__ |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P__ |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P__ |
| 五 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资料 .....                | P__ |
| 六 技术服务方案 .....                     | P__ |
| 七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 P__ |
| 八 其他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成交供应商认为需提供材料 ..... | P__ |



## 二、谈判报价

### 1 谈判报价说明

本次采购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谈判供应商报价包括为完成合同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合同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规定的全部货物的采购、制造、包装、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维修及设备校试校验服务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培训等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即本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及工作人员费用、软硬件设施（备）费用、材（燃）料费用、会务费用、代理费用等均包含在报价中。

#### (1) 谈判报价表组成

谈判供应商可根据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理解，在“谈判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的基础上增列其他与合同任务相关的各项工作费用清单。

(2) 报价表中各项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3) 响应性文件总价应按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4)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最终报价按项目总价报价，所列各项目费用按最终报价和提交响应文件中总价的比例进行折算。



### 3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阳新县浮屠镇水厂过滤池改扩建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YX/YSAQ/FTSC/2021-01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合价（元） |     | 备注 |
|----|---------------------------|----------------------|----|----|-------|-----|-------|-----|----|
|    |                           |                      |    |    | 设备费   | 安装费 | 设备费   | 安装费 |    |
| 一、 | <b>曝气装置</b>               |                      |    |    |       |     |       |     |    |
| 1  | 不锈钢曝气桶                    |                      | 台  | 2  |       |     |       |     |    |
| 2  | 手动蝶阀                      | DN150                | 台  | 6  |       |     |       |     |    |
| 3  | 射流曝气器                     | DN150                | 台  | 4  |       |     |       |     |    |
| 4  | 安装附件                      | 管道, 法兰等              | 套  | 2  |       |     |       |     |    |
| 二、 | <b>不锈钢气水反冲洗恒液位均质滤料过滤池</b> |                      |    |    |       |     |       |     |    |
| 1  | 不锈钢过滤设备                   | 150m <sup>3</sup> /h | 台  | 2  |       |     |       |     |    |
| 2  | 手动蝶阀                      | DN250                | 台  | 2  |       |     |       |     |    |
| 3  | 电动蝶阀                      | DN250                | 台  | 2  |       |     |       |     |    |
| 4  | 电动蝶阀                      | DN300                | 台  | 2  |       |     |       |     |    |
| 5  | 电动蝶阀                      | DN350                | 台  | 2  |       |     |       |     |    |
| 6  | 电动蝶阀                      | DN125                | 台  | 2  |       |     |       |     |    |
| 7  | 橡胶软接头                     | DN300                | 台  | 2  |       |     |       |     |    |
| 8  | 橡胶软接头                     | DN250                | 台  | 4  |       |     |       |     |    |
| 9  | 橡胶软接头                     | DN125                | 台  | 2  |       |     |       |     |    |
| 10 | 天然石英砂滤料                   | 0.9mm                | 吨  | 40 |       |     |       |     |    |
| 11 | 螺旋钢管                      | DN250                | 米  | 36 |       |     |       |     |    |
| 12 | 钢制弯头                      | DN250                | 个  | 10 |       |     |       |     |    |
| 13 | 钢制法兰片                     | DN250                | 片  | 4  |       |     |       |     |    |
| 14 | 不锈钢恒液位过滤控制器               | DN250                | 台  | 2  |       |     |       |     |    |
| 15 | 螺旋钢管                      | DN300                | 米  | 12 |       |     |       |     |    |
| 16 | 镀锌钢管                      | DN150                | 米  | 8  |       |     |       |     |    |
| 17 | 橡胶板止回阀                    | DN150                | 台  | 2  |       |     |       |     |    |
| 18 | 橡胶软接头                     | DN150                | 台  | 2  |       |     |       |     |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谈判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兹授权\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竞争性谈判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委托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资料

### 说明：

(1) 谈判供应商填写并提交“谈判供应商资格声明”中所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业绩等相关资料。

(2) 所附格式中所要求的资料和问题都应给予确定的回答。

(3) 资格文件的签署应保证所作声明和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以确认供应商合格性及能力。

(5)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5.1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谈判供应商资格声明

####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单位性质： \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6) 员工人数： \_\_\_\_\_

2、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联系方式      | 电话  |  | 传真   |  |
|           | 电子邮箱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类型  |  | 编号   |  |
| 业绩        | ①合同名称：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br>②合同名称：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br>..... |  |      |  |
| 信用证明材料    | 证明材料见 5.2 供应商信誉声明   |  |      |  |

**备注：**（1）本表后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业绩等复印件。（2）响应文件正本中，相关证明材料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2 供应商信誉声明

### (1) 供应商信誉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谈判项目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谈判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水（或住建、或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应针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

(2)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

|  |
|--|
| <p>“信用中国”网站对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页面截图（加盖公章）</p>       |
| <p>“信用中国”网站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记录页面截图（加盖公章）</p>  |
| <p>“信用中国”网站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页面截图（加盖公章）</p> |

(3) “中国政府采购”查询记录

“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页面截图（加盖公章）

#### (4)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类别       | 序号 | 发生时间 | 情况简介 | 证明材料索引 |
|----------|----|------|------|--------|
| 诉讼<br>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仲裁<br>情况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谈判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2) 近 3 年是指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往前推算 3 年。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3) 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为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责令停产停业、没有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没有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6)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格式）

\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谈判项目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在近三年内（\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

\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承诺：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单位提交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并通过我单位代表，澄清谈判响应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采购人授权代表可通过我方代表\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得到进一步的资料。如有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并罚款壹拾万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 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其他条件的声明**

\_\_\_\_\_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5.4 财务状况

| 名称         | 单位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近3年平均值 |
|------------|----|-------|-------|-------|--------|
| 一.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
| 二. 净资产     | 万元 |       |       |       | -      |
| 三. 总资产     | 万元 |       |       |       |        |
| 四. 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
| 五. 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 六. 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 七. 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 八. 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 九. 净利润     | 万元 |       |       |       | -      |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附近3年（2018年、2019年、2020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单位成立时间不满3年，则提供单位自成立之日起至谈判截止日期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六、技术服务方案

1、根据对项目的理解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对项目的理解；
- (2) 技术路线；
- (3) 拟投入资源配备（拟投入的人员、设施设备等）；
- (4)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 (5)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6)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相关文件及资料

## 七、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一     |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 二     |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无偏离可不填写此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成交供应商认为需提供材料

(I)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工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工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不属于上述企业类型，则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

（2）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填写本声明函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3）货物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说明：

(1) 不属于上述企业类型，则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

(2)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填写本声明函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产品制造商均为监狱企业，应均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 不属于上述企业类型，则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对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 (4) 节能环保产品说明

##### 节能产品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br>(万元) | 总价<br>(万元) |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环保产品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br>(万元) | 总价<br>(万元) |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说明:

(1) 所提供产品如为节能环保产品,则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时间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

(<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并将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

(2) 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写此表

(3) 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 声 明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限于合同指定的项目使用。未经过知识产权拥有者书面授权，不得翻印（录）、传播或他用。对于侵权行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286 号**

**电 话：027-65390769 027-65390706**

**传 真：027-65390773**

**邮政编码：430070**

**电子邮件：huaozxzx@sohu.com**

**网 址：[www.hubeihuaao.com.cn](http://www.hubeihuaao.com.cn)**

---